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代 理 人 蘇訓儀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抗告必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人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出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書 記 官 廖文忠